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64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61 号

采购代理编号：HNWY-2025-018



采 购 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1、总则	28
2、磋商文件	31
3、响应文件	32
4、响应文件提交	35
5、磋商开启	36
6、磋商	36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8
8、纪律和监督	39
9、样品	41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4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一、项目概况	44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4
三、供货要求	5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3
1、评审方法	63
2、评审标准	63
3、评审程序	63
4、评分标准说明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 1:	投标函	7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7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1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2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3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6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7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8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9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91
附件 11:	售后服务计划	92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3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4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5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6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7
附件 15:	其他材料	98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签章说明

10.1、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均指投标人电子公章；

10.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投标人法人电子章；

10.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10.4、招标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3133705
代理机构	河南沃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808990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64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3120.00 元

最高限价：15031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161 号-1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 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1503120.00	15031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配送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方式：全新产品，无质量问题安装到位，并通过测试；

5.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8 质保期：通过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61 号；采购代理编号：HNWY-2025-018。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时尚 ONE 公寓一单元 857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9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9068

2025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7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 时尚 ONE 公寓一单元 857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906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

		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 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164
1.1.8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61 号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付

		款期限相应顺延。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配送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通过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1.3.5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成交供应商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1.3.6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	/

	情形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 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u>1503120.00</u>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

		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或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不需要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

		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防滑防割手套、强光手电、防弹背心（复合）</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 0379-63259707
12	综合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综合标(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 (0,0,0)。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u>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u>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

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

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技术参数
1	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	套	300	一、多功能腰带。 1、规格:按带体总长度分为XL、L、M、S、SS等5种规格; 2、一般要求:外观应平直规整、无跳丝、无线结,各种材料表面无残次,腰带子边缘应平整光滑、无毛刺、无锐边、无划痕, 钎子插入牢固、端正,对位准确, 插拔灵活。钎子镀层完整,无明显电镀缺陷; 3、组成: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 4、颜色: 黑色, 腰带钎子外盖颜色应为镀镍亚光银白色; 5、重量: 多功能腰带全套标配质量(不含选配件)≤1.1kg; 6、腰带钎子使用温度:-30° C~50° C; 7、理化性能: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4, 湿摩≥4;; 耐耐洗色牢度/级: ≥4; 耐汗渍色牢度/级: ≥3~4; 耐光色牢度/级: ≥4~5; 腰带钎子耐盐雾: 48h 主要表面应无腐蚀斑点; 8、抗拉性能:斜挂带卡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500N并保持30S, 卡扣不破损, 能正常使用, 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 拉力为750N并保持30S, 钎子不破损, 能正常使用; 9、装具套甲醇含量: ≤300mg/kg; 10、腰带钎子插拔性能≥3000 次, 能正常使用; 11、四件子母扣侧撕强度/N: 15~30;; 12、警棍套旋转和抽拔性能: ≥3000 次, 能正常使用; 13、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 ≥3000 次, 能正常使用; 14、腰带钎子应为聚碳酸酯材质, 并具有阻燃功能; 15、腰带钎子性能应牢固可靠, 力学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拉伸屈服强度≥60MPa; 拉伸弹性模量≥2200MPa; 弯曲强度≥60MPa; 弯曲弹性模量≥2200MPa; 邵氏硬度≥80HA; 负荷变形温度≥125℃; 线膨胀系数≤6.5x10⁻⁵。 二、强光手电。 1、外观:产品表面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 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 握持纹路清晰,无磕痕; 2、功能: 强光、弱光、一键爆闪; 3、组成:采用前置开关(常亮键、爆闪键)、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组成; 4、颜色:主体为黑色, 激光雕刻标识都为基体银白色, 挂绳为黑色; 5、尺寸:总长度 154.6mm±2mm, 把柄:28.5mm±1mm, 头盖外径35mm±1mm, 手绳长度: 155±5mm; 6、质量: ≤230g (含 18650 电池和手绳); 7、抗摔高度: ≥1.5 米; 8、强光爆闪频率:8~10Hz; 9、光束角:6~9° ; 10、使用温度范围: -20C ~45° C; 11、电池:使用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1 节 AA 碱性电池, 相互兼容

			容,能正常使用; 12、AA 多功能USB 锂电池应符合以下要求:安全性符合 GB 31241-2014; 结构:便携式电池, 电池筒身有 Micro 5pin USB 接口输入端, 可用 Micro 5pin USB 充电线(或数据线)为电池充电; 产品外部短路、过充电、强制放电、挤压情况下不应爆炸起火; ▲13、破玻璃功能: 使用攻击头氮化硅球部分能击碎5mm 厚钢化玻璃; 14、亮度: 强光初始照度$\geq 180lx$ (5m); 强光照明时间300min; 弱光初始照度$120lx \sim 180lx$ (1m); 15、初始光通量: 使用 18650 电池, 在完全充电状态下, 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geq 180 lm$; 16、电量提示: 手电设置了四档电量指示灯, 使用 18650 电池时, 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 提示灯点亮, 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17、防水性能: 手电在 0.5M 深水中, 浸泡一小时, 内部不进水, 能正常使用; 18、耐久性: 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30000 次后, 开关能够正常使用; 19、充电插头拔插 3000 次后, 不变形, 能正常充电; 三、伸缩警棍。 1、组成: 由小管组件, 中管组件, 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2、外观: 产品外观金属表面光滑, 镀层均匀、牢固, 无斑瑕; 握把橡胶套为黑色。握把橡胶套上压注有凸起的“警POLICE 察”字样, 伸缩棍体上应有警徽、POLICE 和编号色差, 无毛刺, 无锋利边角、划痕、硌印; 各节管体无弯曲和变形; 棍头无粘牢牢固, 各端面垂直、平整, 无锐边; 3、重量: $\leq 340g$; 4、收回长度: $224 \pm 1.5mm$、伸展长度: $508 \pm 2mm$、握把直径: $26.5 \pm 0.15mm$; 5、尺寸: 握把外径: $26.5 \pm 0.15mm$, 中管外径: $20.5 \pm 0.1mm$, 小管外径: $16 \pm 0.1mm$; 6、颜色: 产品在完全伸展状态下, 所有金属部件为亚光黑色, 握把橡胶套为黑色; 7、抗弯性能: 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 对警棍的中管施加5000N 压力, 保持1min, 能正常伸缩; 8、跌落可靠性: 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 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 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 能正常伸缩; 9、抗击打能力: 可耐3000N 的击打力度, 连续击打不低于3000 次; 10、极限击打性能: 可承受对钢板8000N 连续5 次击打; 12、握把防脱出性能: 可配合装具套有效使用拔插3000 次后不松动、不卷边; 13、温度适应性: $-40^{\circ}C \sim +60^{\circ}C$, 盐雾、扬尘、浸水条件下仍满足正常使用。 14、伸缩次数: 不低于3000 次。 15、握把性能: 应具有良好的理化性能, 握把经耐臭氧龟裂静态拉伸试验(时间$\geq 100h$, 试验温度$\geq 40^{\circ}C$, 臭氧浓度$\geq 50 \times 10^{-6}$, 伸长率$\geq 20\%$), 试验后不应出现龟裂、发粘现象。 四、金属手铐。 1、手铐尺寸: 两铐体间的距离: $52mm \sim 56mm$; 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55mm \pm 2mm$; 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82mm \pm 2mm$。 2、金属手铐质量 (不含钥匙和包装): $\leq 255g$。 3、反锁定位: 金属手铐的反锁定位功能应可靠。处于锁闭和反锁定位状态的金属手铐在1500N 静压力作用下, 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4、防拨性能: 三个相互独立的止逆件不同时运动, 金属手铐处于反锁状态时, 防拨净工作时间$\geq 2min$。 5、耐用度: 金属手铐正常开启、锁闭>7000 次, 每1000 次反锁1 次后, 根据标准进行试验, 能正常使用。 6、耐腐蚀性: 耐腐蚀等级应≥ 6 级。 7、抗拉强度: 纵、横向抗拉强度均$>2200N$。 8、抗压强度: 连接轴抗压强度$>2940N$。 五、催泪喷射器。 1、结构: 竖喷性, 由保险盖, 横梁, 压柄、喷嘴, 支撑盖, 锥形弹簧, 内罐, 囊袋组件, 催泪器溶
--	--	--	--

				液、外罐等组成; 2、颜色: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颜色为白色,催泪剂溶液颜色为蓝色。 3、适应温度: -30℃~+55℃ 4、催泪剂: 催泪喷射器中的催泪剂为合成辣椒素溶液,其含量为1.5%~2.0%。OC,含量1.5%~2.0%; 5、催泪剂眼睛刺激安全性要求: 安全性符合GB/T 21609-2008; 6、喷射器长度: 188.5mm±2mm; 最大外径为40mm±0.5mm,罐体外径为37.5mm±0.5mm。 7、观察视窗宽: 8.0mm±1mm,高80mm±1mm; 8、质量: ≤210g; 5、喷射器装填量: 70ml±3ml; 催泪喷射器满罐质量为185g±15g。 9、喷射距离: ≥4m; 10、有效喷射时间: ≥7s; 11、使用温度范围: -30℃~55℃; 12、跌落可靠性: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顺序进行从1.5m落高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催泪喷射器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不松脱。 13、密封性能:经震动、跌落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置于0.5m深的水中,无泄漏,能正常使用。 六、防滑防割手套。 1.产品结构:分指式手套。主要采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手掌和手指部位采用PVC点珠,防滑效果更好,外观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污渍缺陷和无金属断丝; 2.一般要求: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应具备一致性。警用防割手套应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3.外观要求:颜色为黑色,警用防割手套表面应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4、产品标识:每副警用防割手套应具有清晰的警用标识、制造厂名或商标、规格、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 5、防割性能:耐切割系数>2.5; 6、环境适应性: -20℃~55℃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七、警用水壶。 1、颜色:警用水壶的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卡:19—4023TPX) 2、外观质量:壶体外表面色泽均匀。漆膜光滑,无划痕、缺漆、起泡、斑点等,壶塞色泽均匀、无划伤,拨杆操作灵活,性能可靠;壶口与壶塞的螺纹配合应顺畅,无卡滞现象,壶塞旋合后偏头单边最大允许0.5mm,密封圈装配后应与壶塞体贴合严整,不应有松弛、起皱、缺肉、裂纹等缺陷。 3、图案:警用水壶正面激光雕刻警徽图案和“警察”、“POLICE”、“警用水壶”文字。警徽图案应符合GA244-2000《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的规定。 4、质量与容积:空壶质量不大于400g;容量标定值为500mL,允差为容量标定值的±5%。 5、尺寸:壶体高195mm±1mm,带壶盖的成品总高215mm±2mm,壶体宽85mm±1mm,壶体厚58mm±1mm,壶口内径37mm±1mm; 6.质量与容积:质量<400g,容积为500ml;允差为容量标定值的±5%。 7.保温性能:常温下24小时,温度不低于38℃。 8.密封性与漆膜附着力:无漏水现象;无异味;漆膜附着力不小于1级 9、壶塞体、壶盖、内胆、外胆的卫生性能检验应符合《GA 887-2010 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2	辅警防护装备(四件套)	套	680	一、多功能腰带。 1、规格:按带体总长度分为XL、L、M、S、SS等5种规格; 2、组成: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对讲机套; 3、重量: ≤1.2kg (不含选配件); 4、腰带杆子使用温度: -30℃~50℃; 5、抗拉性能:斜挂带卡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500N并保持30S,卡扣不破损,能正常使用,腰

			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750N并保持30S,钎子不破损,能正常使用; 6、装具套甲醇含量: $\leq 300\text{mg/kg}$; 7、腰带钎子插拔性能: 插拔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二、强光手电。 1、外观: 产品表面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 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 握持纹路清晰,无磕痕。 2、功能: 强光、弱光、一键爆闪; 3、组成: 采用前置开关(常亮键、爆闪键)、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组成; 4、颜色: 主体为黑色,激光雕刻标识都为基体银白色,挂绳为黑色; 5、尺寸: 总长度 $154.6\text{mm} \pm 2\text{mm}$, 把柄: $28.5\text{mm} \pm 1\text{mm}$, 头盖外径 $35\text{mm} \pm 1\text{mm}$, 手绳长度: $155 \pm 5\text{mm}$; 6、质量: $\leq 230\text{g}$ (含18650电池和手绳); 7、电池: 使用1节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节AAA 碱性电池、1节AA 多功能USB 锂电池,相互兼容,能正常使用; 9、初始光通量: 使用18650 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 $\geq 160\text{lm}$; 10、强光爆闪频率: $8 \sim 10\text{Hz}$; 11、光束角: $6 \sim 9^\circ$; 12、电量提示: 手电设置了四档电量指示灯,使用18650 电池时,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13、防水性能: 手电在0.5M 深水中,浸泡一小时,内部不进水,能正常使用; 15、充电插头拔插不低于3000次后,不变形,能正常充电; 16、使用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三、伸缩警棍。 1. 展开长度: $508\text{mm} \pm 2\text{mm}$; 2. 收回长度: $224\text{mm} \pm 1.5\text{mm}$; 3. 握把直径: $26.5\text{mm} \pm 0.15\text{mm}$; 4. 质量: $\leq 345\text{g}$; 5. 伸缩可靠性: ≥ 3000 次 ; 6. 抗弯曲性能: $\geq 5000\text{N}$; 7. 耐击打性能: $\geq 3000\text{N}$, 3000 次; 8. 极限击打性能: $\geq 10000\text{N}$; 9. 握把防脱出性能: 拔插3000次无卷边、翘起、移位; 10. 耐腐蚀性能: ≥ 9 级 ; 11. 温度适应性: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四、防滑防割手套。 1. 产品结构: 分指式手套。主要采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手掌和手指部位采用PVC点珠,防滑效果更好,外观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污渍缺陷和金属断丝; 2. 一般要求: 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应具备一致性。警用防割手套应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3. 外观要求: 颜色为黑色,警用防割手套表面应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4. 产品标识: 每副警用防割手套应具有清晰的警用标识、制造厂名或商标、规格、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 5. 防割性能: 耐切割系数 > 2.5; 6. 环境适应性: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3	警用多功能腰带（交警）	条	1000	1、规格:按带体总长度分为XL、L、M、S、SS等5种规格; 2、一般要求:外观应平直规整、无跳丝、无线结,各种材料表面无残次,腰带子边缘应平整光滑、无毛刺、无锐边、无划痕,钎子插合牢固、端正,对应准确,插拔灵活。钎子镀层完整,无明显电镀缺陷; 3、组成: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 4、颜色:白色,腰带钎子外盖颜色应为镀镍亚光银白色; 5、重量:多功能腰带全套标配质量(不含选配件)≤1.1kg; 6、腰带钎子使用温度:-30℃~50℃; 7、理化性能: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湿摩≥4;;耐褪色色牢度/级:≥4;耐汗渍色牢度/级:≥3~4;耐光色牢度/级:≥4~5;腰带钎子耐盐雾:48h主要表面应无腐蚀斑点; 8、抗拉性能: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500N并保持30S,卡扣不破损,能正常使用,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750N并保持30S,钎子不破损,能正常使用; 9、装具套甲醇含量:≤300mg/kg; 10、腰带钎子插拔性能≥3000次,能正常使用; 11、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N:15~30;; 12、警棍套旋转和抽拔性能:≥3000次,能正常使用; 13、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3000次,能正常使用; 14、腰带钎子应为聚碳酸酯材质,并具有阻燃功能; 15、腰带钎子性能应牢固可靠,力学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拉伸屈服强度≥60MPa;拉伸弹性模量≥2200MPa;弯曲强度≥60MPa;弯曲弹性模量≥2200MPa;邵氏硬度≥80HA;负荷变形温度≥125℃;线膨胀系数≤6.5×10⁻⁵。
4	警用强光手电（交警）	个	300	1、外观:产品表面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持纹路清晰,无磕痕; 2、功能:强光、弱光、一键爆闪; 3、组成:采用前置开关(常亮键、爆闪键)、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组成; 4、颜色:主体为黑色,激光雕刻标识都为基体银白色,挂绳为黑色; 5、尺寸:总长度154.6mm±2mm,把柄:28.5mm±1mm,头盖外径35mm±1mm,手绳长度:155±5mm; 6、质量:≤230g(含18650电池和手绳); 7、抗摔高度:≥1.5米; 8、强光爆闪频率:8~10Hz; 9、光束角:6~9°; 10、使用温度范围:-20℃~45℃; 11、电池:使用1节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3节AAA碱性电池、1节AA碱性电池,相互兼容,能正常使用; 12、AA多功能USB锂电池应符合以下要求:安全性符合GB31241-2014;结构:便携式电池,电池筒身有Micro 5pin USB接口输入端,可用Micro 5pin USB充电线(或数据线)为电池充电;产品外部短路、过充电、强制放电、挤压情况下不应爆炸起火; ▲13、破玻璃功能:使用攻击头氮化硅球部分能击碎5mm厚钢化玻璃; 14、亮度:强光初始照度≥180lx(5m);强光照明时间300min;弱光初始照度120lx~180lx(1m); 15、初始光通量:使用18650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180lm/160lm; 16、电量提示:手电设置了四档电量指示灯,使用18650电池时,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17、防水性能:手电在0.5M深水中,浸泡一小时,内部不进水,能正常使用; 18、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30000次后,开关能够正常使用; 19、充电插头拔插3000次后,不变形,能正常充电;

5	警用防滑防割手套	副	2580	1、产品结构：分指式手套。主要采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手掌和手指部位采用PVC点珠，防滑效果更好，外观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污渍缺陷和无金属断丝； 2、一般要求：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应具备一致性。警用防割手套应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3、外观要求：颜色为黑色，警用防割手套表面应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4、产品标识：每副警用防割手套应具有清晰的警用标识、制造厂名或商标、规格、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 5、防割性能：耐切割系数>2.5； 6、环境适应性：-20℃~55℃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6	防弹头盔 (复合)	顶	80	1. 执行标准：符合GA 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中防弹头盔的相关要求； 2. 材质：非金属材料； 3. 防弹头盔由盔壳(含包边)和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颏带、连接件等)组成。防弹头盔佩戴舒适、稳定，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4. 颜色：藏蓝色； 5. 防护等级：≥3级； ▲6. 质量：≤1450g； 7. 盔壳最大变形量≤40mm，残余变形量≤15mm； 8. 非金属材料盔壳阻燃性能：防弹头盔盔壳的外表面续燃时间≤5s； 9. 下颏带装置强度：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500N，在外力>1000N时解脱或断裂； 10. 防弹性能：防护等级为3级，用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发射的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在5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均≤15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1. 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弹头盔在水中浸泡24h后，盔壳表面未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度≤15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2. 环境适应性：环境温度-28℃~+55℃条件下，盔壳表面未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防弹头盔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度≤15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7	防弹背心 (复合)	件	80	1、执行《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标准； 2、一般要求：防弹衣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防弹衣应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后不能使两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受到限制。防弹衣的外套与防弹层部件规格相适应，躯干防弹层部件应标明弹击面或贴身面； 3、外套颜色：藏蓝色； ▲4、防护面积：≥0.30 m²； 5、防弹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弹层保护套为黑色，应不透光且密封不透水，封边应均匀一致；应具有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力应≥18kPa； 6、防弹性能：≥3级，能抵抗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25mm； 7、耐浸水性能：防弹衣在水中浸泡30min后，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25mm； 8、环境适应性：-20℃±2℃~+55℃±2℃。
8	防刺背心 (复合)	件	80	1、执行《GA68-2024 警用防刺服》标准 2、颜色：藏蓝色； 3、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刺层保护套应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应密封良好，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等级应不小于5级及55kpa； ▲4、防护面积≥0.25 m²，防刺层厚度：≤0.76mm； ▲5、质量：整套≤1.75kg，防刺层总重量（含保护层保护套）前后片均≤1.45kg；

				6、防刺性能：用D1 刀具、测试体以$24\text{J}\pm 0.5\text{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7、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刺服在0.5m 深的自来水中静置30min 后取出垂吊滴水5min 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在10min 内完成，结果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8、温度适应性：在温度$-20^{\circ}\text{C}\pm 2^{\circ}\text{C}\sim 55^{\circ}\text{C}\pm 2^{\circ}\text{C}$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9、防刺服材料性能：尼龙牛津布燃烧性能：续燃时间(s)：经向≤ 2.0、阴燃时间(s)：经向≤ 2.0、损毁长度(mm) 经向≤ 100、耐光色牢度：≥ 4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 4 级；断裂强力：经向、纬向$\geq 3600\text{N}$；撕破强力：经向、纬向$\geq 500\text{N}$。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geq 20\text{N}/\text{cm}^2$
9	防暴盾牌 (金属)	块	80	1、执行标准：GA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 2、外观：防暴盾牌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起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 3、标识：防暴盾牌正面对应握持装置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字样颜色为白色。中文“警察”字体为黑体。 4、外形尺寸：$915\text{mm}\pm 2\text{mm}\times 518\text{mm}\pm 2\text{mm}$。 5、质量：$\leq 3.8\text{kg}$。 6、防护面积：$\geq 0.45\text{m}^2$。 7、观察窗透光率：$\geq 75\%$；观察窗尺寸应为$240\text{mm}\pm 1\text{mm}$(宽)$\times 120\text{mm}\pm 1\text{mm}$(高) 8、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能承受大于或等于500N 的拉力。试验后，应无脱落、松动、脱扣或撕裂现象。 9、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应承受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6mm 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也应能承受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6mm 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10、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text{m/s}\pm 0.3\text{m/s}$、能量为$342\text{J}\pm 13\text{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 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leq 30\text{mm}$。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也应在观察窗处进行试验，试验后观察窗不应有脱落和贯穿性开裂。 11、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text{m/s}\pm 0.5\text{m/s}$、能量为$100\text{J}\pm 5\text{J}$ 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包边处应$\leq 7\text{mm}$、无包边处$\leq 21\text{mm}$。 12、阻燃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leq 10\text{s}$。
10	防爆毯 (围栏)	个	3	1. 产品整体满足《GA69-2007 防爆毯》标准。当82-2 制式手榴弹引爆时，离爆炸中心1m 以外的人员不受致命性伤害，当200gTNT 裸药引爆时，离爆炸中心3m 以外的人员不受致命性伤害。当防爆毯（围栏）被爆炸后，不得再次使用。 2. 防爆盖毯：$\geq 1600\text{mm}\times 1600\text{mm}$，重量$\leq 13.5\text{kg}$。 3. 防爆围栏：外围栏高度$\geq 150\text{mm}$，直径$\geq 520\text{mm}$，重量$\leq 7\text{kg}$。 内围栏高度$\leq 300\text{mm}$，直径$\geq 420\text{mm}$，重量$\leq 13.5\text{kg}$。 4. 盖毯和围栏的总重量$\leq 30\text{kg}$。 5. 外套材料耐静水压$\geq 12\text{kPa}$； 断裂强力径向$\geq 3000\text{N}$，纬向$\geq 2600\text{N}$； 撕破强力径向$\geq 440\text{N}$，纬向$\geq 300\text{N}$；
11	强光灯	个	80	1、灯具的外壳材质应为ABS 材料，透明件材质为钢化玻璃。 2、灯具应具有弱光、强光、爆闪功能。 3、灯具外观应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腐蚀、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文字标识应清晰，不易擦除；灯具各零部件装配应完整、精确、牢靠，无缺损、错位、松动现象，开关操作应方便、灵活、可靠；灯具长度应$\leq 210\text{mm}$，高度应$\leq 150\text{mm}$，灯头直径应$\leq 130\text{mm}$，充电线长度应$\geq 1210\text{mm}$。 4、质量要求：灯具的质量应小于0.8kg。 5 照度及爆闪频率要求：强光照度应$\geq 1100\text{lx}$；弱光照度应$\geq 6100\text{lx}$；爆闪频率$10\text{Hz}\pm 1\text{Hz}$。 6、连续工作时间要求：强光连续工作时间应$>14\text{h}$；弱光连续工作时间应$>43\text{h}$；爆闪连续工

				作时间应>49h。 7、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6节1800mAh的18650可充电电池，电池寿命达≥1000次充放电，产品具有电量显示功能随时查看电量的用量情况。电池保护功能：具有智能电压控制程序过充保护、过放保护、放短路功能从而能够加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12	喊话器	个	40	1、质量：≤650g（不含干电池）； 2、功率：≥25W；额定电压：DC12V；喇叭阻抗：4Ω 3、适应环境温度：-20℃~55℃ 4、应具有电池转换功能：可使用内置锂电池供电，也可使用干电池供电。 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11.1V /4400 mAh（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6、外形尺寸：262±2mm×225mm±2mm；喇叭口外径：168mm±2mm； 7、录音功能：可通过触发录音键进行录音，录音时常≥240S； 8、工作时间：警音≥3小时 喊话≥6小时；带扩音输入口，能和MP3、MP4、手机等录音播放设备连接，实现扩音功能。语音高低分四档可调，采用电子式音量调节方式并能自动保存（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9、LED灯工作时间≥12小时； 10、失真度：<7%； 11、声级检验：电池充满电后距样机正前方20米处，报警声级应不小于110db（A）； 12、充电时长：≤6小时。 13、手提背带双重功能。
13	脚铐	副	50	1.执行标准：符合《GA 237-2018 金属脚镣》中金属脚镣的相关要求。 2.外观要求：金属脚镣外表面光滑、无棱角、毛刺、起泡和脱落等现象，各连接部位圆滑；金属脚镣的左、右镣体形状一致，无明显弯曲变形；金属脚镣的镣体腕口尺寸能调节。 3.结构：金属脚镣由镣体、链条、开启工具、螺钉等组成。 4.尺寸：最小开放尺寸65mm，最大开放尺寸90mm 5.重量：≤2500g 6.灵活度：金属脚镣的启闭灵活、无阻滞。 7.纵向静拉力：≥3000N，横向静拉力：≥3000N 8.耐用度：金属脚镣正常开启、锁闭3000次后符合灵活度的要求。 涂覆层附着力：金属脚镣表面涂膜的附着力符合GB/T1720-1979中规定的二级。 9.耐腐蚀试验：试验后没有出现明显变形、变色、锈蚀，金属脚镣能够正常开启和锁闭。 10.耐跌落性能：金属脚镣处于锁闭状态，将金属脚镣分别以水平横放、链条朝上两只镣体垂直向下、链条垂直向下镣体朝上3种状态，自1.5m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3次，试验后，金属脚镣没有出现开启现象并能正常使用。 11.耐碰撞性能：金属脚镣处于锁闭状态，经过峰值加速度为10g、脉冲中持续时间为16m/s，沿镣体中心线方向及其垂直方向各100次的碰撞试验，试验后金属脚镣没有出现开启现象并能正常使用。

注：1、该项目所投产品必须经公安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2、包含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设备对接、与原系统联网、功能配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保金等所有费用。

三、供货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 采购单位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委托_____以_____

号文件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 1《供货一览表》）。《供货一览表》在合同签署时由双方共同确认。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含税）。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防护装备（具体见供货一览表）质保期起算时间为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保标准等于或高于国家相关部门行业规定的同类防护装备货物的要求。质保期内，货物因自身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或不当使用导致）出现故障或者性能下降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或退换货服务，确保装备货物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相关维修、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双方确定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如有因产品缺陷导致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情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具体支付流程依据甲方财务制度执行。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配送完毕。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中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但该《货物验收单》并不代表该设备通过质量验收，如在后续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中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更换项目负责人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保证服务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第四条约定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此质量保证期的，以本合同约定保证期为准。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此项约定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乙方需组织专门队伍对该项目工作负责，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等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书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货一览表》、《产品实际技术参数》以附件的形式附后，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民警单警装备 (七件套)		套	300			
2	辅警防护装备 (四件套)		套	600			
3	多功能腰带 (交警)		条	1000			
4	强光手电 (交警)		个	300			
5	防滑防割手套		副	2580			
6	防弹头盔(复合)		顶	80			
7	防弹背心(复合)		件	80			
8	防刺背心(复合)		件	80			
9	防暴盾牌(金属)		块	80			
10	防爆毯(围栏)		个	3			
11	强光灯		个	80			
12	喊话器		个	40			
13	脚铐		副	50			
合 计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含税)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含税)				

附件 2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民警单警装备 (七件套)	
2	辅警防护装备 (四件套)	
3	多功能腰带 (交警)	
4	强光手电 (交警)	
5	防滑防割手套	
6	防弹头盔(复合)	
7	防弹背心(复合)	
8	防刺背心(复合)	
9	防暴盾牌(金属)	
10	防爆毯(围栏)	
11	强光灯	
12	喊话器	
13	脚铐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

				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5.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 所投产品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标注▲项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0.0	1.0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 （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 （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3.0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得3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1) 进度计划: 设备供货、运输安置、安装、调试、验收的全过程实施计划。实施计划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2.5分; 实施计划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可行度低的得1.5分; 实施计划方案内容缺项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安装团队配置计划: 人员分组、技术力量配置等。配置计划人员配置完整、技术能力强的得2.5分; 人员配置较完整、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5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 技术力量较差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措施(设备到货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使用手册等资料), 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措施内容缺失存在偏差的得3分; 内容不全或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承诺详细合理、全面得3分；不太详细合理、不全面的得2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定期巡检承诺。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巡检服务。承诺详细合理、全面得2.5分；不太详细合理、不全面的得1.5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得0.5分；没有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包括售后服务组织架构、专业、职称等方面。售后服务详细合理、全面得2.5分；不太详细合理、不全面的得1.5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得0.5分；没有不得分。
	0.0	3.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折扣率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方案。质保期后的折扣率，依照易损件齐全程度及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易损件齐全、价格合理的得3分，易损件相对齐全、价格比较合理的得2分，易损件不够齐全或价格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公安防护装备采购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缺项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格式）。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质量要求			
6	质保期			
7	售后服务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